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收到税收津贴补缴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境外子公司收到马来税务局税收津贴的补缴通知。针对该事项，公司与税务局在具体认定上仍存在争议，目前双方正在积极沟通协商中。最终补缴金额及偿还期限将以税务局的最终裁定结果为准。
-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马来西亚的全资子公司YE CHIU NON-FERROUS METAL (M) SDN BHD（以下简称“YCTL公司”）就以前年度享受的所得税税收津贴政策被马来西亚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马来税务局”）税务审计，马来税务局向子公司YCTL发出补缴税款的评估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马来西亚税务局对YCTL公司2015年至2021年税务进行审计，并依据马来西亚《1986年促进投资法》《1967年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判定YCTL公司未达到投资税收津贴（ITA）规定的条件，故YCTL公司2018年和2020年不可以享受抵减此项津贴，马来税务局要求YCTL公司补缴2018年和2020年所享受的此项津贴以及对应的滞纳金共计27,943,374.91林吉特（约4,850万元人民币）。

以上补缴事项系公司和马来税务当局对ITA中规定的条件的不同理解导致，公司认为马来税务局发出的相关补缴通知的法律和事实依据存在争议，YCTL公司正积极与马来税务局及相关政府机构沟通及反映情况，希望通过双方的沟通减少税企理解偏差，从而达到公司不缴或少缴税款，同时YCTL公司也会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补缴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因公司已对补缴税款事项与税务局进行沟通，具体金额以及偿还期限以最终税务局裁定结果为准。公司上述事项及支付相关金额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